

《水经·汝水注》地名辨析举隅

——兼谈方志的地理辨正作用*

申雨康

提 要：综合正史地理志、历代地理总志以及考古资料等记载，《水经·汝水注》存在 3 处可供商榷的地理问题：一是“成安县故城”特指汉元凤三年始设的成安侯国，受梁县治所变迁影响，极有可能位于今汝州市东南 9.5 公里左右汝河南侧范湾村与时屯村两处冶铁遗址附近；二是《水经注图》中，霍阳聚位于今李楼遗址且应移至清汝州西南，清汝州则向东移至三里水东岸；三是《水经注疏》《水经注图》误解桓、激二水的南北位置，应当前者在南，后者在北。

关键词：《水经·汝水注》 成安县 霍阳聚 激水 桓水

《水经注》作为中古时期“不可无一，不容有二”之方志巨著，记载有大量的地理名物。明清考据学派研究《水经注》地理，多从沿革信息之变入手，缺乏辩证的空间意识，而方志文献胜在对乡邦文化的详尽搜罗，其作用无可替代，应因地制宜，结合文献学、考古学、地理学等跨学科手段，充分发挥后世方志对《水经注》的地理辨正作用。

《水经注疏》^①与《水经注图》^②汝水流域相关篇章，混淆不同时代相关城址与河流地理空间的先后顺序，分别是梁县与成安县故城位置、霍阳聚位置以及激、桓二水河道的南北格局问题。现尝试结合相关方志与考古资料，绘制大比例尺复原图，进一步商榷，求教于方家。

一 先秦梁邑、汉梁县及成安县再辨

《水经·汝水注》“成安县故城”当西汉颍川郡属县，其位置杨守敬认为在清代汝州（今属河南）东南 30 里。通过考证，汉唐以来地理志书中隐藏的地理信息表明，汉成安县与先秦梁邑及西汉早期的梁县有一些联系，其故址很可能在今汝州市东南 9.5 公里左右汝河南侧的范湾村与时屯村两处冶铁遗址附近。

《水经·汝水注》载道：

汝水又左合三里水……汝水又东逕成安县故城北。

杨守敬疏：“汉（成安）县属颍川郡，后汉省。在今汝州东南三十里。”^③“今汝州”即清汝州、

* 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冷门绝学研究专项“出土东周秦汉荆楚地理资料整理与地域空间整合研究”（20VJXG017）、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近三十年出土文献所见西汉政区史料整理与研究”（24CZS016）阶段性成果。

① 杨守敬、熊会贞疏，段熙仲点校，陈桥驿复校：《水经注疏》，江苏古籍出版社，1989 年。

② 杨守敬等编绘：《水经注图（外二种）》，中华书局，2009 年影印本。

③ 杨守敬、熊会贞疏，段熙仲点校，陈桥驿复校：《水经注疏》卷 21《汝水》，第 1750 页。

今汝州市区。

与汝州有关的早期聚落、城邑，较早的要提到西周姬姓封国梁，春秋时期为戎蛮曼氏所占。^①《左传》载，哀公四年（前491）夏，楚国“袭梁及霍”，“梁”因此内附为楚北之边邑。^②战国，“梁”又称“南梁”，为建城之始，地点位于今汝州市杨楼镇汝河南岸和芦沟河所夹的二级阶地，樊古城至杨古城村一带的南梁故城遗址^③，以别于魏国大梁（今河南开封市城区北^④）与少梁（今陕西韩城市南^⑤）之名。汉代，“梁”城为县级行政单位“梁县”治地，方位不变。昭帝元凤三年（前78），封郭忠于梁县东南的成安（侯国），属颍川郡，至元延三年（前10）仍存。^⑥

两晋，梁县治所曾短暂迁移至秦迁周文公之地、位于今洪山庙村遗址的惮狐聚。^⑦有学者根据《汝水注》引晋杜预注《左传》“梁，河南梁县西南故城也”附酈氏按语“即是县也”，认为晋代梁县治所位于汝水北、三里水东，可上溯至秦迁西周之目的地惮狐聚。^⑧而惮狐聚可能至迟在东周前后就已出现，也意味着晋代梁县遗址的时代理应涵盖东周。此外，酈《注》“三里水”之“三里”，应指该水入汝之河口向西至南梁故城遗址而非其他时代梁县治地的距离，约与今鲁山县城西南1—2公里处的“三里水”名同义。经测，南梁故城遗址东1.5—2公里处为荆河入汝之河口，距离亦与“三里”相当。因此，将荆河定为三里水最为合适。对比之下，学者张步天将汝州东、车渠村下游小屯镇入汝的黄涧河定为三里水，则有失偏颇。^⑨至此，我们将晋代梁县定在今汝河北、荆河东与南梁故城遗址东北范围内。经查，这里的新石器时代与商代遗址居多，仅汝州市西邻的洪山庙村遗址发现仰韶文化与东周文化层的灰坑（地势较高的T2东壁剖面），与上文推测晋梁县治地惮狐聚出现的东周时代相叠。^⑩若此为真，就更能确信惮狐聚在“汝州西南二百步”与“汝州外”表达的意思相同，《括地志》“汝州（外）古梁城，即惮狐聚也”一句中“‘外’字衍”的辑校意见亦可能有误。

① 参见吴镇烽：《先秦梁国考》，《文博》2008年第5期。

② 参见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修订本），中华书局，2016年，第1815页。

③ “梁”城遗址所在地，《中国文物地图集·河南分册》称“南梁故城”，《汝州市文物志》称“庆阳故城”，但后者所据为民间传说，暂不从。参见国家文物局主编：《中国文物地图集·河南分册》，中国地图出版社，1991年，图版第82页，简介第73页；汝州市地方志办公室编：《汝州市文物志》，中州古籍出版社，2018年，第100—101页。

④ 参见葛奇峰：《战国魏大梁城平面布局新探》，《中原文物》2012年第4期。

⑤ 参见严明：《两周河上梁国考》，《黑河学刊》2016年第6期。

⑥ 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秩律》中，也有成安县的记载。晏昌贵认为是颍川郡之成安县；马孟龙认为有二：一是陈留郡之成安县，二是《汉志》之颍川郡成安侯国。以上所述成安，均为西汉初年所置。而《水经·汝水注》所述“成安”为西汉中后期隶属颍川郡，昭帝元凤三年分封郭忠之侯国，与西汉初期所置“成安县”不同，特此说明。参见《汉书》卷28上《地理志上》，中华书局，1962年标点本，第1556页；晏昌贵：《〈二年律令·秩律〉与汉初政区地理》，《简帛数学与历史地理论集》，商务印书馆，2010年，第336页；马孟龙、杨智宇：《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秩律〉地名校释四则》，《历史地理》2018年第1辑，第62—73页；马孟龙：《西汉侯国地理》，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第90—91页。

⑦ 参见《史记》卷4《周本纪》，中华书局，2014年标点本，第211—212页。

⑧ 参见陈伟：《〈括地志辑校〉的几点商榷》，《燕说集》，商务印书馆，2011年，第153—154页。

⑨ 参见酈道元著，张步天疏证：《水经注地理疏证》，线装书局，2017年，下册，第350页。

⑩ 参见国家文物局主编：《中国文物地图集·河南分册》，图版第82—83页，简介第72—74页；袁广阔：《河南汝州洪山庙遗址发掘》，《文物》1995年第4期。

北魏,郦《注》所载“梁城”即梁县治地,现已证实又从憚狐聚迁回南梁故城遗址。^① 隋代,梁县仍存,但原汝州治的地位被承休县取代。^② 唐贞观元年(627),承休县被撤,梁县复为州治,向东北移至今河南省汝州市。^③ 后延至明洪武八年(1375),梁县被省入汝州治内直辖,其名不存。清至民国初沿之,位置同今汝州市区。^④ 1913年,汝州改为临汝县。新中国成立沿之不改,1988年更为汝州市,持续至今。

综上梳理,历史时期,梁县位置对应不同时代、古地名及今地信息得以明晰,梳理如下:

1. 春秋战国—两汉:梁—南梁—梁县(南梁故城); 2. 晋—北魏前:梁县(洪山庙村遗址); 3. 北魏—唐贞观初前:梁县(南梁故城); 4. 唐贞观初—今:梁县—临汝县—汝州市(汝州市区)。

再看成安县故城“成安侯国”。自西汉后,唐《括地志》曾述其方位:“成安故城在汝州梁县东二十三里。”^⑤ 清《嘉庆重修一统志》引《括地志》曰:“成安故城,在(汝)州东南……《括地志》:‘成安故城,在梁县东三十里。’”^⑥ 与今《括地志》辑校本之“二十三里”冲突,且并未发现相关解释。我们认为,既然梁县治所在唐贞观元年后,才向东北移至今汝州市区。贞观十二年(638)至贞观十六年修纂的《括地志》中,成安县故城与梁县间的距离应缩短,而非维持旧“三十里”之数。可见,虽然杨守敬在《水经注疏》中也认识到,清“汝州”与唐“梁县”为同一地,但极可能误抄《嘉庆重修一统志》所录《括地志》之“三十里”数。

据“二十三里”数换算,成安县故城应位于汝河南岸、今汝州市东南距离约9.5公里左右范围内。^⑦ 经查,目前所见汝河南侧发现三处遗址:今汝州市史庄村的史庄遗址(商周)、小屯镇西王庄村与时屯村的冶铁遗址(汉)以及范湾村的岑彭墓(东汉),暂无汉代城址发掘。^⑧ 不过,西王庄村与范湾村三处汉代遗址位于蟒川河东、朝川河西,水源条件较好。而且,今汝州市境内除上述小屯镇以外,仅存杨楼镇樊古城村一处战国冶铁遗址且与北城墙被汝水冲毁的南梁故城同地。因此,我们认为范湾村与时屯村附近极有可能是成安县故城即西汉中后期颍川郡成安侯国所在地,只不过这里位于山地东南边缘与汝河相夹地带,较南梁故城更易受水灾侵袭,故未能留下城墙遗迹。

综上,《嘉庆重修一统志》引《括地志》录文,以及杨氏疏文所抄录“成安县故城”之方位,应改为“在今汝州东南二十三里”。下图1为成安县故城方位与汝州历代行政单位治所位置示意图,序号为先后顺序,以备参考。

① 参见《魏书》卷106中《地形志二中》,中华书局,1974年标点本,第2567页;王仲荦:《北周地理志》卷7《河南下》,中华书局,1980年,第606页;谭其骧主编:《中国历史地图集》第4册(北魏),中国地图出版社,1982年,第46—47页;李晓杰:《战国秦县新考》,邹逸麟、周振鹤主编:《历史地理》第22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71页;黄学超:《〈水经〉文本研究与地理考释》,复旦大学出版社,2021年,第297页。

② 参见《隋书》卷30《地理志中》,中华书局,1973年标点本,第837页。

③ 参见《旧唐书》卷38《地理志一》,中华书局,1975年标点本,第1430页。

④ 参见《嘉庆重修一统志》卷224《汝州一》,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影印本,第5册,第500页。

⑤ 李泰等撰,贺次君辑校:《括地志辑校》卷3《汝州》,中华书局,1980年,第184页。

⑥ 《嘉庆重修一统志》卷224《汝州一》,第500页。

⑦ 汉魏1里折今415.8米,二十三里合今9.5634千米。参见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527页。

⑧ 参见国家文物局主编:《中国文物地图集·河南分册》,图版第82—83页,简介第72—74页;河南省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编:《河南省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名录·平顶山卷》,内部资料,2011年,第102—12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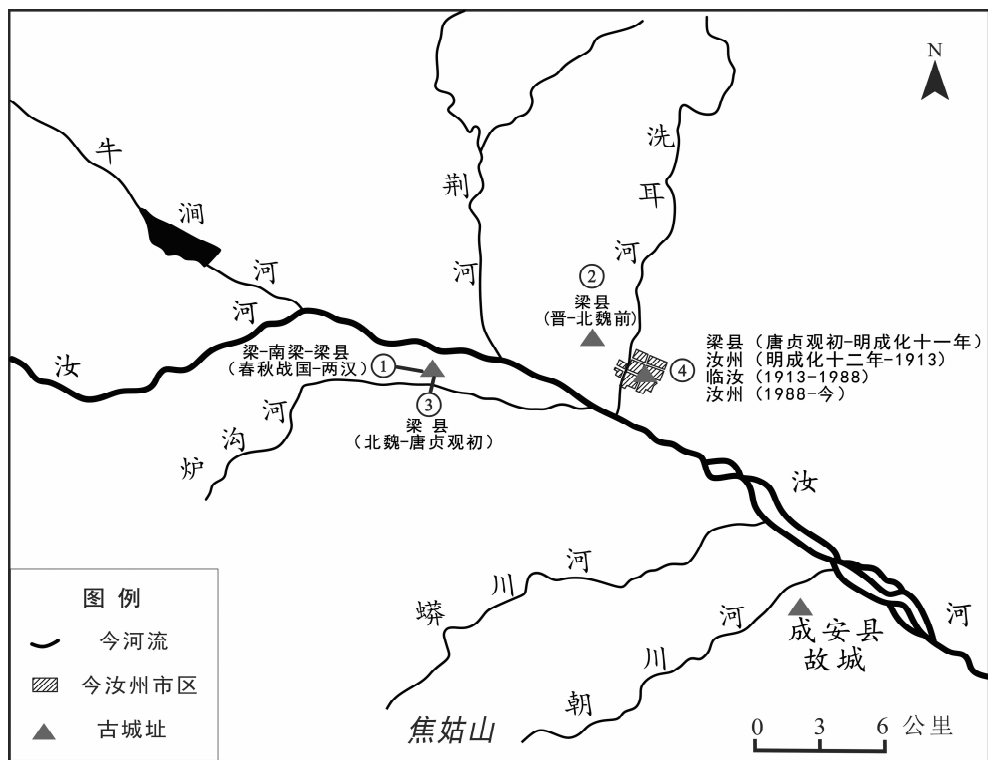


图1 成安县故城与汝州治城的变迁

资料来源：国家文物局主编：《中国文物地图集·河南分册》，中国地图出版社，1991年，图版第82—83页

二 “霍阳聚”的位置

关于霍阳聚，《水经·汝水注》载道：

汝水又东，得鲁水口……汝水之右，有霍阳聚。汝水迳其北，东合霍阳山水，水出南山……其水东北流，迳霍阳聚东，世谓之华浮城，非也。《春秋左传·哀公四年》：“楚侵梁及霍”。服虔曰：“梁、霍，周南鄙也。”建武二年，世祖遣征虏将军祭遵攻蛮中山贼张满，时，厌新、柏华余贼合，攻得霍阳聚，即此……霍阳山水又迳梁城西……水又东北流，注于汝水。^①

据上引东汉服虔注与汉建武二年（26）事，霍阳聚乃西周中叶自山西霍国分徙而来的姬姓霍国，春秋被灭。其名延至汉代，规模为“里聚”，大致相当于县以下的乡里规模，应当未建城址，北魏仍存其名。^②

① 杨守敬、熊会贞疏，段熙仲点校，陈桥驿复校：《水经注疏》卷21《汝水》，第1747—1749页。

② 参见何光岳：《霍国考》，《安徽史学》1988年第3期；黄今言：《汉代聚落形态试说》，《史学月刊》2013年第9期。

霍阳聚的具体方位,目前所见观点散见于方志文献且分两种:一是汝州市西南。唐李贤注《后汉书·祭遵传》观点,认为霍阳聚在汝州西南,并得到杨守敬赞同。南宋程公说著《春秋分记》称,霍阳聚位于梁县南45里、汝州西南45里,属于故梁县之地^①;二是汝州市东南。清《读史方輿纪要》《直隶汝州全志》认为在汝州东南20里^②,《嘉庆重修一统志》认为霍阳聚在汝州东南。^③

据上引郦《注》观点,霍阳山水经霍阳聚东、梁城西。此“梁城”位于今战国南梁故城遗址,霍阳聚自然位于该遗址西部。而且从相对位置来看,既然梁城尚在今汝州西南,霍阳聚就不能在今汝州东南了,故采纳观点一。借助霍阳山水流路,可限定霍阳聚的具体方位。

首先是霍阳山。该山又称霍山,最早于汉代因山设霍山县,晋杜预集解《左传》:“梁南有霍阳山。”^④首次提出霍阳山,位于晋梁县南。唐李贤注《后汉书》:“(霍阳聚)有霍阳山,故名焉,俗谓之张侯城,在今汝州西南。”^⑤则将霍阳山位置具体到唐汝州梁县西南的山地。《太平寰宇记》指出,霍阳山俗名又作“现山”,在(梁)县西南70里,唐太宗曾经过此地,因该山“危峰独见”而命名为岷山。^⑥《读史方輿纪要》与《伊阳县志》延续前代说法,认为现山位于今汝阳县城南40里处。^⑦结合上文梁县位置变迁可知,虽然晋代以来霍阳山的位置不断具化,但大体方向与空间范围比较稳定。核之,今汝阳县刘店镇岷山村东南部仍存岷山,海拔1165.8米,与周围海拔700—800米左右的山地相比,明显高耸。因此,岷山及其以东至南梁故城南的山地,应为晋代以来文献所述之霍阳山。

而发源自霍阳山的霍阳山水,应当是今陈沟河。据郦《注》所述,汝水出狼皋山峡谷后,接纳支流的先后空间顺序为:广成泽水(今广润河^⑧)—于涧水—霍阳山水—三里水(荆河)。按此推论,自今岷山发源的霍阳山水,应是今荆河西、广润河东之间向北入汝的河道。^⑨查现代天地图卫星图与水利资料可知,自岷山向下向北入汝的河流有两条:板棚河与陈沟河。^⑩但是板棚河入汝口在广成泽水西,不符。符合条件的只能是陈沟河。然而,目前该河下游河道早已干涸,难觅踪迹。不过,结合民国34年(1945)“临汝县”地形图,可大致复原陈沟河入汝水道的关键节点,作为参考:姜沟村—崔沟村—陈沟水库—任沟村—口子赵村—杨楼镇西—刘圪塔村西—汝河。^⑪经查,该段河口西至广润河口之间的汝河南部地区,考古工作者在杨楼镇李楼村西200米处李楼遗址

① 参见程公说:《春秋分记》卷25《王畿地释名》,《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台湾商务印书馆,1982年影印本,第154册,第265页;程公说:《春秋分记》卷32《疆理书第八》,第348页。

② 参见顾祖禹:《读史方輿纪要》卷51《河南六》,中华书局,2005年,第2439页。

③ 参见《嘉庆重修一统志》卷224《汝州一》,第502页;白明义:《直隶汝州全志》卷9《古迹志》,道光二十年(1840)刻本。

④ 左丘明撰,杜预集解:《春秋左传集解》,凤凰出版社,2015年,第833页。

⑤ 《后汉书》卷20《钊期王霸祭遵列传》,第739页。

⑥ 参见《太平寰宇记》卷8《河南道八》,中华书局,2007年,第144页。

⑦ 参见顾祖禹:《读史方輿纪要》卷51《河南六》,第2446页;张道超:道光《重修伊阳县志》卷1《地理》,道光十八年(1838)刻本。

⑧ 参见欧阳忞著,李勇先、王小红校注:《輿地广记》卷9《京西北路》,四川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219页。

⑨ 汝阳县靳村河为狐白溪水,东部马兰河为三屯谷水。参见张步川:《水经注地图集》(水系图册),湖南省益阳市天云印刷厂,2016年,上册,第60—61页;河南河湖大典编纂委员会编,刘正才、孙运锋总主编:《河南河湖大典·淮河流域卷》,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2021年,第275页。

⑩ 参见河南省水利厅工管处编:《河南省小一型水库基本资料汇编》,内部出版,2002年,第402页。

⑪ 参见中国历史地理信息平台民国地形图(汉珍数位):<http://timespace-china.fudan.edu.cn/FDCHGIS>,2024年9月19日。

发现了河南龙山文化晚期遗存，扰乱层中发现商代早期青铜器、汉代的砖块、瓦片（91T4 北壁地层剖面第2层）与青灰色绳纹砖、布纹瓦片（92T3 西壁地层剖面第2层）。这里取水方便，位于圆形低土丘上^①，说明汉代这里仍然有人类活动的痕迹，且极有可能营建小规模聚落。

综上，我们推测李楼遗址最有可能为霍阳聚所在地，杨氏《水经注图》中三里水应当在清汝州西侧直接注入汝水，梁县应标于清汝州西南^②，见图2。



图2 《水经注》霍阳聚及其周边水系^③

资料来源：杨守敬等编绘：《水经注图（外二种）》，中华书局，2009年影印本，第300页

三 “激水”在南，“桓水”在北

《水经·汝水注》载今宝丰县境激水与桓水信息如下：

（激）水出鲁阳县之将孤山，东南流……激水东入父城县，与桓水会。水出鲁阳北山，水有二源奇导于贾复城，合为一渎。迳贾复城北，复南击鄢所筑也……其水东北流至父城县北，右注激水，乱流又东北至郟，入汝。^④

① 参见国家文物局主编：《中国文物地图集·河南分册》，图版第82—83页，简介第72—78页；吴耀利、陈星灿：《河南汝州李楼遗址的发掘》，《考古学报》1994年第1期。

② 参见杨守敬等编绘：《水经注图（外二种）》，第300页。

③ 笔者注：黑体字为古地名，楷体字为今地名，以下图4、图5标注同理。

④ “汝阨”位置涉及《汝水注》一则错简问题，参见杨守敬、熊会贞疏，段熙仲点校，陈桥驿复校：《水经注疏》卷21《汝水》，第1756—1757页。

“父城县”当为“城父县”，位于今宝丰县李庄乡古城村之城父故城遗址（楚—汉）；“贾复城”亦名“金吾城”，位于今宝丰县城关北半部的贾复城遗址。^① 郦《注》认为，潁水入城父县西境后，其支流桓水于贾复城遗址西部向右注入，即潁水在南，桓水在北。

但是，熊会贞于“右注潁水”后作疏，提出相反的意见：

右当作左。潁水与养水俱出鲁阳之将孤山，桓水则出鲁阳北山，可知潁水北与养水近，在桓水之左，非右也。又潁水东南流，东入父城，而桓水东北至父城，注潁水，可知桓水注潁水，是左注，非右注也。桓水当自今宝丰县西，东北流，至县东，入潁水。郦氏已言有枯渠之称，或至今更灭没难明，故新图误以潁水为柏河，而柏河之南，不复载他水乎？^②

上文“柏河”即宋本之“桓水”之形讹，沈炳巽已对此作说明（以下皆称“桓水”）^③。可见，熊氏在延续郦《注》潁水为干流、桓水为支流的基础上，结合后世地理环境进一步认为，潁水之源将孤山（今讹为焦姑山）较桓水之源鲁阳北山靠北，桓水应在下流方向的左边汇入潁水，即潁水在北，桓水在南。清代所见其他记载，如《嘉庆重修一统志》^④、《水经注图》（见图3），以及今学者^⑤也延续该观点。



图3 《水经注图》所绘潁水与桓水

资料来源：杨守敬等编绘：《水经注图（外二种）》，中华书局，2009年影印本，第299—300页

① 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秩律》见“城父”，未见“父城”。晏昌贵赞同杨守敬的观点，认为城父县隶属颍川郡，“父城”乃后人传抄之误。参见晏昌贵：《简帛数学与历史地理论集》，第341页；杨守敬：《海明轩稿》，谭其骧：《清人文集地理类汇编》，浙江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1册，第468—469页。

② 杨守敬、熊会贞疏，段熙仲点校，陈桥驿复校：《水经注疏》卷21《汝水》，第1757页。

③ 参见沈炳巽：《水经注集释订讹》卷21《汝水》，《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574册，第371页。

④ 参见《嘉庆重修一统志》卷224《汝州一》，第499页。

⑤ 目前所见能直观描绘潁、桓二水流路的现代成果，以张步天所绘《水经注地图集》为主。参见张步天：《水经注地图集》，线装书局，2017年，上册（水系地图集），湖南省益阳市天云印刷厂，2016年，第60—61页。

综上发现，郦《注》与后世所见观点的矛盾集中在一个问题：激水究竟是南是北？

结合清道光《宝丰县志》（以下皆称“《县志》”）以及今水道信息，我们可以找到一个切入点：北魏以后，激、桓二水系的地理格局分布并未发生较大变化，仅在明代小幅改道。据此推测，《水经注疏》《水经注图》正是因为忽略这一改道现象，才误判了激、桓二水的南北位置。理由如下：

查《县志》，明孝宗时期，宝丰县知县黄君泰^①曾疏浚激水河道，即“改激水由西城下折而北，与桓水合”。对此，《县志》编纂者的实地考察可作为证据，他认为清代桓水上游二源延续前代“南北分浚”的格局，中下游在宝丰县城西北角“遽折而南，渐逼激水，不待至父城而遽合也”；激水方面，“今（宝丰县城）南门外地东至陈家营（今陈营新村）、周家庄（今周庄镇）故道依然”，与郦《注》桓、激二水至父城县相合的记载“竟大龃龉”^②。基于以上发现，明孝宗修浚激水河道前，桓、激二水应“独自东流”，入父城县境后汇合。又查同书清舆地图（见图4）与《山川》“桓水、激水”条，激水折北，环经县城西后，于贾复城处与“桓水”合为玉带河，折东北流，入汝。核今水文，贾复城遗址西部合流之水为净肠河，南部入净肠河之水为玉带河渠，与县志所述城西水道一致。可见，自明孝宗疏浚激水后，才形成延至清代、北绕宝丰县城并最终与桓水相接的玉带河。熊氏改桓水“右注”为“左注”，应当误将其时东北向即左岸注入城北的二级支流视作桓水，又将接纳此水的一级支流视作激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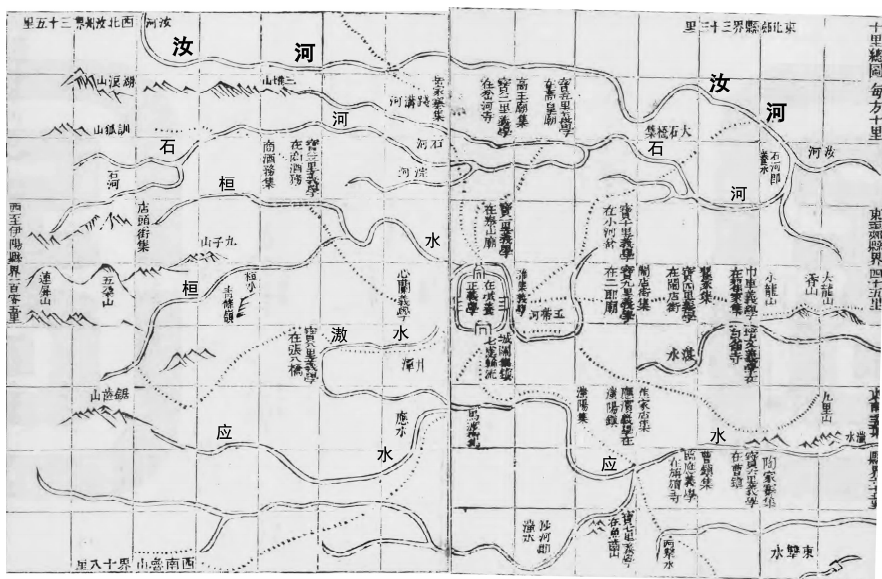


图4 道光《宝丰县志》载县境总图

资料来源：李衍梧修，耿兴宗、鲍桂征纂：《宝丰县志》卷首《舆图·十里总图》，道光十七年（1837）刻本

说明：据《县志》“激水”条记载，该水源自西部青条岭，但图中所绘上源与应水（今应河）相通，应属失误

① 雍正《河南通志》作“黄泰”。参见雍正《河南通志》卷八《山川下·汝州》，《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535册，第226页。

② 李衍梧修，耿兴宗、鲍桂征纂：《宝丰县志》卷2《舆地志上·山川》，道光十七年（1837）刻本。

《县志》考察结果从水道南北分洩格局的实际情况出发,既与郦《注》所述“桓水二源”相合,也可解释明代整饬河道前后,桓、激二水流路的变化,从之。此外,受地形影响,宝丰县属北汝河水系的6条一级支流、3条二级支流以及4条三级支流,均发源自外方山余脉,自西北向东南流至县城东后,折东北汇入干流。^①直注汝水的激水,应属上述支流之一。核今水文,符合《县志》条件的激水应为贾复城遗址西南的玉带河渠,经县城南,于周庄镇南折向东北;桓水应为贾复城遗址西北的净肠河及其支流,郦《注》时代桓水若“独自东流”,极有可能抢占今县城北的二献河部分河道,至净肠河与石河交汇处闹店镇双口村河口入激。郦《注》中桓、激二水北的养水为石河(今同名),直注东长湖后入汝。^②

若上述推测为真,郦《注》桓水“右注激水”条下,熊氏“右当作左”的修改意见有误。现参考上述推论与《中国文物地图集·河南分册》宝丰县地理信息,将纠正后的桓、激二水流路复原,见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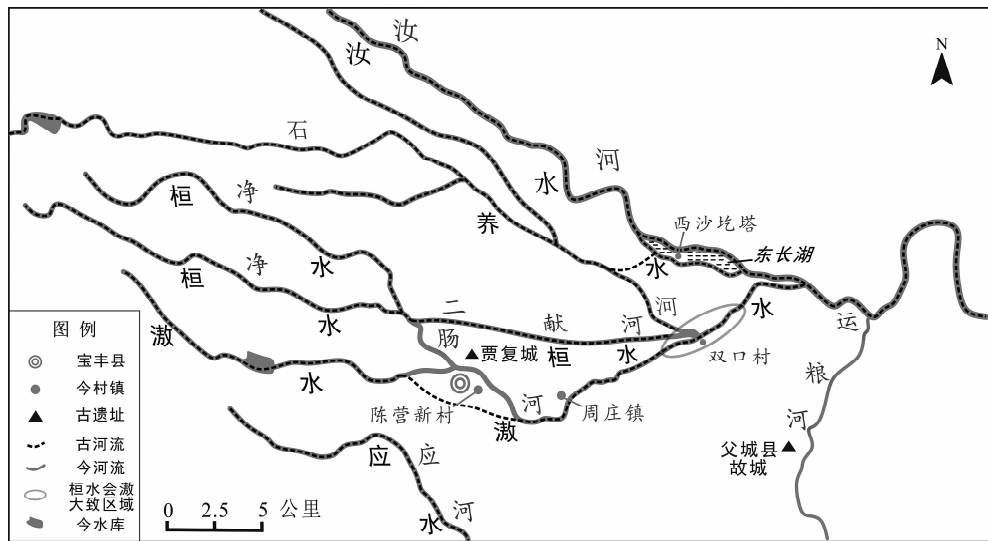


图5 桓水、激水流路复原图

资料来源:国家文物局主编:《中国文物地图集·河南分册》,中国地图出版社,1991年,图版第85页;李仿梧修,耿兴宗、鲍桂征纂:《宝丰县志》卷2《舆地志上·山川》,道光十七年(1837)刻本

四 方志的地理辨正作用

文章所辨《水经注疏》《水经注图》的三处地理问题,主要涉及梁县与成安县故城的位置、霍阳聚的位置以及激水与桓水的南北位置,或与标绘有关,或与地理位置定点有关。但总的来说,历代地理总志与明清县志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值得我们思考。

首先,方志的时空尽全性问题。汉唐以来地理总志的记载,虽然对《水经注》多有注脚,

① 参见宝丰县史志编纂委员会编:《宝丰县志》,方志出版社,1996年,第143—146页。

② 今净肠河入汝处上游西沙圪塔村地区水面宽阔,有冲淤而成的河心洲,较为稳定,怀疑极有可能是“东长湖”所在地。参见杨守敬、熊会贞疏,段熙仲点校,陈桥驿复校:《水经注疏》卷21《汝水》,第1756页。

但需要借助出土文献、考古遗址等资料,仔细分辨研究对象及其参照的地理名物的时代信息。在此基础上,进一步释读它们的地理信息,确保时空尽全性。文中对梁县与成安县故城位置的讨论,就体现了这一点。又如学者熊贤品也通过结合《巴蜀史稿》等方志与三峡云阳故陵考古材料,认为《水经·江水注》中重庆云阳故陵“六大坟”为“楚都丹阳所葬”的说法并不可信。^①

再者,地名具体位置的考订与落地问题。杨、熊二人所绘《水经注图》,本质在于表达地理名物的相对位置信息,即便作为清人《水经注》研究之巅峰,也难免会在具体位置考订方面有疏忽遗漏之处,需甄别使用方志文献落地。《太平寰宇记》《伊阳县志》等方志文献,就为霍阳聚定点所依附的“霍阳山水”提供了一个关键线索。此类工作集大成者,为复旦大学李晓杰教授编“水经注校笺图释”系列专著。例如在《水经注校笺图释·渭水流域诸篇》附录考证中,黄学超根据《郿县志》提供的清水河上游承接斜水的信息,结合附近五丈原切割地形以及《元和郡县图志》《太平寰宇记》所录斜水附近地名记载为辅证,最终否定今石头河即斜水下游段的流行说法,改订为清水河。^②

最后,方志所在地理环境的稳定性前提与综合考察的结合问题。由于汝水流域上游处于伏牛山山前地带,自然力和人为活动对《汝水注》对应信息以及周边环境的改变很少,可以判断从《水经》编撰到《汝水注》的注解,再到今天解读《汝水注》,相关信息能够转化为今日可用的资料。^③因此,在考察局部地区地理情况后,可沿用明清地方志的河道信息,综合复原郦《注》的原貌。文中便借助《宝丰县志》作者自述的实地考察信息,对熊会贞的意见进行纠正,科学辨正桓、漱二水的南北地理格局。像汝水上游这种山前谷地的河段还有很多,如《水经·洛水注》中“洛水出京兆上洛县欢举山……东北过卢氏县南”一段,李晓杰等人考察乾隆《洛南县志》、乾隆《直隶商州志》等地方志记载与山间谷地环境后,绘制复原地图,遵循今洛河流路。^④

基于以上分析,尝试借助《汝水注》地理考证与地图复原,引起学界重视方志文献的地理信息以及精细化复原工作,避免重文献轻地理的现象。相信随着考古发掘、地理学等新资料以及新水经注图的出现,《水经注》研究会引领新的历史地理学潮流,为现实社会服务。

(作者单位:武汉大学历史学院历史地理研究所)

本文责编:程方勇 宿万涛

① 参见熊贤品:《楚史相关方志资料辨析二则》,《长江文明》2019年第3期。

② 参见黄学超:《水经注渭水中下游流路考》,李晓杰等:《水经注校笺图释·渭水流域诸篇》,复旦大学出版社,2017年,下册,第533页。

③ 参见张灵:《略论重释方志中的地理信息》,《中国地方志》2023年第5期。

④ 参见李晓杰等:《水经注校笺图释·洛水流域诸篇》,科学出版社,2021年,下册,第261页。